**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感恩奋进优生态赓续血脉强产业”乡村振兴项目（三湖古渡红色文化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打造红色文化乡村振兴示范基地230㎡，红色驿站2座共 41㎡、红色事迹宣传栏4座36㎡、红色标语墙及红色彩绘墙400㎡、红色展板100㎡、打造红色小院3户，以及配套相应附属设施等。

2.具体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1.工程招标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硬化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分包范围：无分包工程。

三、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配套的计算规范；

3、《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4、《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5、《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

6、《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7、材料调差按《关于发布2024年旗县上半年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通知》中2024年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上半年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表执行；

8、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9、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0、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一般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5）招标控制价为1639895元，本工程不设暂列金。

（6）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2.有关专业技术说明

（1）本工程不计取材料检验试验费、企业自有工人管理培训费。

（2）本工程不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4）本工程不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3）人工费调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函〔2021〕148号）。

3.其他